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刘宁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刘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宁	108,942,949	5.0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注：刘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0 股、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0 股、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960,000 股、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024,667 股。刘宁先生及上述 4 个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62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刘宁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不超过 26,000,000 股	不超过 1.214%

(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刘宁于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但在其担任董事期间，仍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刘宁承诺：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卫宁软件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卫宁软件所有。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刘宁将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刘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刘宁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